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97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 宗華營造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萌華

偕銘宗

上列當事人間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二八九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登錄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准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一年度甲類第二期債券代之。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51號民事假扣押裁定，為擔保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程序，以

01 鈞院112年度存字第28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面額新臺幣壹
02 佰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在
03 案。茲因上開公債需領回辦理相關手續，為此聲請變換提存
04 物，請求變更為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
05 登錄債券等語。

06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
07 字第151號民事假扣押裁定、112年度存字第289號提存書等
08 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相關卷宗核閱無訛，堪
09 信為真實。而聲請人聲請變換之提存物（即同額之中央政府
10 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登錄債券），係屬可得確定，且
11 權衡其變換前後之提存物價值亦屬相當，其聲請於法尚無不
12 合，應予准許。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95條、第81條第1款，裁定
14 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